

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杨凌示范区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我局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加大公开力度。现公布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一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1. 对公开目录及时进行补充完善，并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布。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在起草文件、审签文件过程中，即明确文件属性为秘密或普通。建立健全公开内容动态调整和实时审查机制，由科室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后，再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核，同时，根据发布信息的保密性进行研判，最后由技术人员及时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更新。我局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2. 数字时代，门户网站及微信是社会大众了解政务信息的主要渠道。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，方便办事人员及时掌握政务公开信息。我局积极加强网站及微信信息公开力度。门户网站 2025 年累计发布各类政策法规、新闻、相关单位及部门的招聘招考信息等各类信息 580 条。杨凌人社和杨凌医保微信公众号 2025 年分别发布各类信息 577 条、566 条，关注人数分别达到 4.6 万人和 2.3 万人。

3. 进一步优化业务办理流程简化办事程序。按照全省

高效办成一件事的统一部署安排在业务办理大厅开设快捷办理专区，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人社相关业务。2025年我局通过网站共发布政府信息 580 条，向上级报送信息 4 条，向管委会网站报送信息 12 条。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。受理信访案件 61 件，办结 61 件，办结率 100%；网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咨询 862 件，包括领导信箱 39 件，12345 市民热线 199 件；受理求助工单 730 件，咨询工单 64 件，投诉工单 24 件，意见建议工单 2 件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全年办理公共就业服务类、缴费核定、行政审批等各类业务 70674 件，办结率 100%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，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，开通网上下载和在线提交功能。认真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，对网络、信件等渠道收到的依申请公开件，及时规范予以答复，本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建立常见错敏字及表述错误等台账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并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，提高信息公开素质能力。二是完善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持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严格落实《陕西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规范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。二是强化网站错敏信息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及时修正网站错敏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组建了局办公室及相关科室协同负责的工作机制，同步研究信息公开工作，日常工作中认真落实“谁制作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规定要求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责任意识。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最新配套规定，在信息公开前加强内容安

全性和保密性审核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工作的成效和亮点未能及时公布，未能及时清理失效信息并更新信息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，没有采用多元化的方式解读本级政策。

(二) 下一步改进情况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，扎实推进后续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，建立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工作机制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。二是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，继续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，并加大考核力度，从制度上提高局属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